

不可撤销回购承诺函

项目编号【JK-YSLF-NYB-03705】的全体出借人（投资人）：

鉴于贵方已与借款人签署了编号【JK-YSLF-NYB-03705】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对借款人逾期或未足额还款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借款人逾期未足额偿还利息超过2个工作日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垫付。自贵方收到本公司代偿款项之日起，则因垫付产生的到期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我方享有；
2. 若借款人逾期未足额偿还利息超过2个工作日或以上的，则我方除垫付逾期本息外，将无条件回购该债权，回购价为到期债权所对应本息以及因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必要费用；
3. 本承诺函为《借款协议》之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若有不一致处，以本承诺函为准；
4. 若出借人转让债权，本承诺函对受让人亦生效；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上述的承诺履行完毕，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北京远山利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